中国税务周报

第三十七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

文号：财税[2016]101号、国发[2016]52、53号、财税[2016]98号
发文日期：2016年9月5日、11日、20日
执行日期：101号文自2016年9月1日执行、98号文执行日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相关行业：银行业、投资行业等
相关企业：银行、投资于创业企业的企业、国家大学科技园等
相关税种：营业税、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投资限制降低
- 实际税负可能降低
- 运营成本可能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多部门集中发文鼓励创新创业发展

近日，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多部门陆续发布文件，对股权激励、创业投资、科创中心建设等的相关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和明确。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以下简称“101号文”）

2016年9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101号文，完善了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与现行股权激励相关的税收政策相比，101号文主要在以下方面做出调整：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递延纳税	• 现行税收政策对非上市公司给予员工的股票（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员工应在行权等环节，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3-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对员工之后转让该股权获得的增值收益，则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税。 • 101号文对非上市公司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由分别在两个环节征税，合并为只在一个环节征税，即纳税人在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以及获得股权奖励时暂不征税，待今后该股权转让时一次性征税；同时，在转让环节的一次性征税统一适用20%的税率，比原来税负降低10-20个百分点。 • 101号文还对享受递延纳税优惠的股权激励规定了7方面的限制条件，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审核批准、激励股权标的、激励对象范围、股权持有时间、行权时间以及股权奖励的限制性行业范围（负面清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 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现行政策的规定是6个月）。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性税收优惠	•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增加递延纳税的政策选择。 ❑ 现行政策：企业或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对资产评估增值所得允许5年内分期缴税。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性税收优惠（续）	❑ 递延纳税政策：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 无论投资者选择现行政策还是递延政策，被投资企业均可按技术成果评估值入账并在税前摊销扣除。

- 101号文自2016年9月1日期实施。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6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事项，符合条件的可按101号文执行。

❑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以下简称“53号文”）

- 2016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53号文，提出了包括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完善创业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等在内的八大项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措施。53号文适用于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所有创业投资。

完善创业投资税收政策	• 统筹研究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等科技型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开展天使投资人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
优化监管环境	• 对创业投资企业在行业管理、备案登记等方面采取与其他私募基金区别对待的差异化监管政策，建立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宽市场准入、重事中事后监管的适度而有效的监管体制。
优化商事环境	•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出台限制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市场准入和发展的有关政策。
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	• 放宽外商投资准入，简化管理流程，鼓励外资扩大创业投资规模，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创业企业支持力度。 • 鼓励和支持境内外投资者在跨境创业投资及相关的投资贸易活动中使用人民币。 • 允许外资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的人民币划入被投资企业。

❑ 推进投贷联动试点：商业银行可设立子公司从事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

根据中国银监会官方网站发布的要闻，2016年9月13日，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先生出席了中国银行业协会第七届会员大会二次会议，并在会上指出，银行业要扎实推进投贷联动试点：

- 目前，已经有10家银行和5个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投贷联动试点，探索建立服务科技创新的投贷联动机制。

- 下一步，将允许有条件的银行设立子公司从事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通过并表综合算大账的方式，用投资收益对冲贷款风险损失。

此前，中国银监会、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曾于2016年4月15日联合发布《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14号），明确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恒丰银行、北京银行、浦发硅谷银行等在内的10家试点银行及北京、武汉、上海、天津、西安5个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投贷联动业务。

- 投贷联动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信贷投放”与本集团设立的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相关制度安排，由投资收益抵补信贷风险，实现科创企业信贷风险和收益的匹配，为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适用于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试点地区的科创企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的投贷联动业务。

- 试点机构在境内已设立具有投资功能子公司的，由其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进行投贷联动。试点机构未设立具有投资功能子公司的，经申请和依法批准后，允许设立具有投资功能子公司。

- 试点机构可按照规定，设立服务科创企业的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专司与科创企业股权投资相结合的信贷投放。除发放贷款外，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可以向科创企业提供包括结算、财务顾问、外汇等在内的一站式、系统化金融服务。

❑ 《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52号，以下简称“52号文”）

2016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52号文，正式印发了《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按照“三步走”方针，不断加强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 第一步，到2017年，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初具规模。第二步，到2020年，北京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第三步，到2030年，北京成为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力量，成为引领世界创新的新引擎。

《方案》还提出了五大项18小项重点任务，其中与财税相关的任务主要包括：

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 建立便捷高效的商事服务机制，推动集群注册登记、“先照后证”等改革，降低创业门槛。
加快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	• 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研究探索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 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探索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支持科技创新创业。

* 2016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曾推出10大举措支持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2016年4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方案》。关于上述内容，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期和第十五期了解详情。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号，以下简称“98号文”）

2016年9月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98号文，就国家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进行明确：

-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98号文同时还就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科技园、孵化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孵化服务的内涵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 2016年8月1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曾联合发布财税[2016]89号文，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有关税收优惠问题进行了明确，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三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了解详情。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跨国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OECD公布与BEPS后续工作文档讨论稿相关的公众意见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六期曾提及，2016年7月，OECD发布了部分BEPS后续工作相关文档讨论稿，并公开向公众征集意见。2016年9月8日和15日，OECD公布了所征集的公众意见。

- 《常设机构利润分配（讨论稿）》涉及BEPS报告的第7项行动计划《防止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此讨论稿反馈的公众意见分为两部分，您可以点击第一部分以及第二部分了解详情。
- 《利润分割指引（修正版讨论稿）》涉及BEPS报告的第8-10项行动计划《确保转让定价结果与价值创造相匹配》。此讨论稿反馈的公众意见分为两部分，您可以点击第一部分以及第二部分了解详情。
- 《解决银行和保险机构利息问题的方法（讨论稿）》涉及BEPS报告的第4项行动计划《对利用利息扣除和其他款项支付实现的税基侵蚀予以限制》。此讨论稿反馈的公众意见，您可以点击此处了解详情。

OECD还将于2016年10月11日至12日就上述第一份和第二份讨论稿在巴黎会议中心召开公众咨询会。公众咨询会的发言人和参与者将从那些就上述两份讨论稿及时提供意见的公众当中选择。关于如何参与公众咨询会的详细信息OECD将后续发布在其网站上。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投资限制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16年9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了《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修订稿），并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此次修订的目的主要是扩大中西部地区鼓励外商投资范围，积极吸引外资。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6年10月18日，公众可以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提出意见和建议。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首次发布于2000年6月16日，先后于2004年、2008年和2013年进行修订，此次修订是第4次修订。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三百四十六号），列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可以享受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惠政策。

**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文号：国发[2016]51号
发文日期：2016年9月19日
执行日期：2016年9月19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9月19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6]51号文，正式印发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就政务信息共享的提供、分类、使用、监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政务信息资源分类	• 无条件共享类。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 有条件共享类。可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 不予共享类。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
共享信息的提供	• 凡属于共享平台可以获取的信息，各政务部门原则上不得要求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重复提交。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文号：税总发[2016]111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19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实名办税的意见》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七期，二零一六年九月）曾提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实行税收实名制管理的公告》，决定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含深圳市）实行税收实名制管理。2016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总发[2016]111号文，就推行实名办税的意义、实施要点以及工作要求等事项进行明确。

-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正列举方式列明办税人员范围，不能设置带有准入、审批性质或区分各类人员税收专业水平的门槛。
- 各地税务机关要对已通过身份信息比对的办税人员简化报送资料，不再要求出示税务登记证件、身份证件复印件等材料。
- 国税机关、地税机关要探索共建办税人员实名信息数据库，实现实名信息一次采集、国税机关和地税机关共享共用。探索实行网上实名办税。

文号：工商企监字[2016]185号
发文日期：2016年9月14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新形势下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的意见》

2016年9月14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工商企监字[2016]185号文（以下简称“185号文”），明确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以外，工商部门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均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不得随意对市场主体检查。

185号文还就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具体措施以及组织实施等事项进行明确。其中，监管方式创新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6年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各级工商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2017年实现全覆盖。 •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 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依托大数据支撑监管	• 省级工商部门要加快建设“一体化协同监管平台”。将市场主体登记、商标注册、监管执法等相关信息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形成统一的监管数据库，实现各业务部门和工商系统上下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用。
推行风险分类监管	• 对高风险市场主体，列为监管重点，实行“双随机”定向抽查，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抽查比例，并可向相关主管部门及时了解沟通行业动态情况。 • 对一般风险市场主体，除以不定向抽查进行监管外，主要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启动执法检查程序，依法进行监管。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律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及各地税务机关再发营改增配套文件

为配套营改增新政《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召开营改增工作视频会议，部署营改增试点第四场战役。

❑ 《坚持问题导向 推动持续改进 打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第四场战役》

- 2016年9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在全国税务系统营改增工作视频会议上发表了题为《坚持问题导向 推动持续改进 打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第四场战役》的讲话。

- 王军在讲话中指出，打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第四场“改进好”战役，总局要着力解决基层反映的问题、基层要着力解决纳税人反映的问题。王军还就改进的阶段划分、具体应对措施等问题作了安排部署。

此外，各地税务局及各相关部门持续发布营改增热点问题解读，对营改增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主要包括：

❑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12366营改增热点问题

❑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12366营改增热点问题（十三）

此前，为配套36号文的实施，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曾发布多份文件。有关各文件的主要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三期、第十四期、第十五期、第十六期、第十七期、第十八期、第十九期、第二十期、第二十一期、第二十二期、第二十三期、第二十四期、第二十五期、第二十六期、第二十七期、第二十八期、第二十九期、第三十期、第三十一期、第三十二期、第三十三期、第三十四期、第三十五期及第三十六期了解详情。

* 毕马威已于36号文公布后的第一时间发布了营改增新政相关的《中国税务快讯》，涵盖了营改增新政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分析。还针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房地产及建筑业和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三大板块，同时发布了三份专门针对三大板块的政策变化重要影响的快讯。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法规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的影响》（第十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的影响》（第十一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房地产及建筑业的影响》（第十二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此外，针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毕马威也已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中国税务快讯》，详解新文件给再保险公司和初保公司以及金融服务带来的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税法新规明确再保险服务的增值税处理》（第十七期，二零一六年六月）

❑ 《中国税务快讯：金融服务业增值税免税范围扩大》（第二十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7号）

2016年9月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16]97号文，就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进行明确：

-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 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海关总署对部分信息技术产品实施首次降税（税委会[2016]24号、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50号）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五期曾提及，2016年9月3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据此，我国将于近期开始对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进口的201项信息技术产品逐步降低并最终取消关税。

为配合《修正案》的执行，2016年9月9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进口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的通知》（税委会[2016]24号文，以下简称“24号文”），明确自2016年9月15日起，对进口《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实施首次降税。

为准确实施《修正案》，2016年9月14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执行调整部分进口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50号，以下简称“50号公告”），调整了部分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海关商品编码和《规范申报目录》，同时明确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无需再提交《进口部分适用ITA税率的商品用途申报表》，海关不再出具《进口部分适用ITA税率的商品用途认定证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24号文全文以及点击这里阅读50号公告全文。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免税确认书文件的通知》（京发改[2016]1534号）

为落实国务院有关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等文件的要求，2016年9月7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京发改[2016]1534号文，取消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免税确认书有关问题文件的通知》（京发改[2006]1020号）第二条“进口设备用汇额超过100万美元的外商投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的有关要求。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KPMG

联系我们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房锡伟
电话：+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韩滢
电话：+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平潭尚子
电话：+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蒋俊
电话：+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贤中
电话：+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鲤
电话：+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沈瑛华
电话：+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師迪特
电话：+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谭礼耀
电话：+86 (10) 8508 7605
laiyiu.tam@kpmg.com

黄伟光
电话：+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邢果欣
电话：+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延峰
电话：+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董诚
电话：+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昇
电话：+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葛乾达
电话：+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郑达隆
电话：+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忆敏
电话：+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麦玮峰
电话：+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谭伟
电话：+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陶蓉蓉
电话：+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軍
电话：+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儷兒
电话：+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黄中颖
电话：+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张曰文
电话：+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波
电话：+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凝洲
电话：+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李晨
电话：+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李茜
电话：+86 (20) 3813 8887
sisi.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罗健莹
电话：+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冯洁莹
电话：+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何家辉
电话：+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许昭淳
电话：+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林燕珊
电话：+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梁爱丽
电话：+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文炳涛
电话：+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莫偉生 (Ivor Morris)
电话：+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庞建邦
电话：+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蕭維強
电话：+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